

##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28号

### 各上市公司: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推进上市公司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的形势和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我会拟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

2002年1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颁布后,经过各方持续的努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本确立,上市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上市公司成为公司治理改革的先行者和排头兵。但在实际运作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仍然存在,距离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还有很大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造成了影响。因此,在现阶段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

#### 具体目标为:

(一)上市公司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基本杜绝同业竞争,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

### 附件

上市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

4.有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五)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六)上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八)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九)上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原则

(一)各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这一活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内容,周密组织,认真安排,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二)各上市公司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注重制度建设,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三)各上市公司要将工作安排、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与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并积极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三、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安排

(一)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各上市公司要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见附件),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自查应

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送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各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上市公司要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改进治理工作。上市公司接受评议时间不少于15天。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公布邮箱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同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公司自查情况、检查情况和社会公众评议情况对各上市公司的治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各上市公司根据当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整改报告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送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上市公司应在10月底前完成全部3个阶段的工作。

(二)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须按照以下时间要求执行本通知:

1.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上市公司,须在下列时间前完成全部3个阶段的工作。

(1)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已授予股份或期权的,需要在行权或解锁前完成;

(2)已召开股东大会,但未授予股份或期权的,需要在授予股份或期权前完成;

(3)未召开股东大会,但已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需要在授予股份或期权前完成;

(4)未召开股东大会,且未发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需要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

2.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尚未获得证监会无异议的

##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9.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独立性如何;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间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宝盈鸿利基金及宝盈泛沿海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二、自2007年03月19日起,宝盈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10个城市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手续(详细网点附后)。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  
邮编:518034 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300 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606室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83668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邮编:266000 网站:http://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以及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各城市的营业网点(附后)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上海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从2007年3月19日起正式开通在上海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投资金额,由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有适用范围广、方便灵活等特点。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上海银行下属各基金销售网点自2007年3月19日开始受理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情况请咨询该销售机构。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者除外)。

####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应首先开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办此项业务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申购日期和投资金额。

2.相关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具体扣款方式按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费率及计算方式与普通申购、赎回相同(优惠适用除外)。

八、交易确认  
投资者的解释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确认成功的申购份额将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约定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十、咨询办法

请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和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或者到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咨询。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9日